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1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明水

簽章

總經理：

李新仁

簽章

稽核主管：

陳俊明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黃正茂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黃耀輝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合作金庫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公司留存客戶委託買賣紀錄作業，核有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十九)所揭「對客戶經由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所為之交易委託及查詢，其電腦稽核紀錄(log)應至少保留五年。」暨本公司依上開規範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	已於110年8月4日完成系統參數修正，對於客戶經由電子式交易委託下單交易之電腦稽核紀錄(log)，由原留存一個月之設定修正為五年。	已於110年8月4日完成改善。
二、公司有重要系統(經紀前台系統)之使用者紀錄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至少留存三年之情事。	資訊部已於110年8月4日完成經紀前台系統相關設定，使用者紀錄(log)之保留時限已延長至三年。	已於110年8月4日完成改善。
三、公司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C-18000(二)、7 所揭「應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審查並檢討久未使用之使用者權限。」之規定，未留存系統主機最高權限帳號之審查紀錄。	110年8月13日已完成系統主機帳號檢視作業，並於8月19日完成停用久未使用之使用者帳號。	已於110年8月19日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